

2002^年 证券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考点指南
及模拟试卷

证券 发行与承销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
编写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 年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及模拟试卷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编写



A1023947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点指南编写组
编写.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2.5

ISBN 7-5044-4600-9

I. 证… II. 证…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693 号

责任编辑: 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19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一、证券发行与承销考察的基本内容

股份公司的理论与实务；公司治理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要求；股票、债券发行与承销的理论与实务。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掌握有关证券发行的基本知识和证券承销的基本业务技能。

二、考生复习思路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每一门课的设置有其自身规律，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要针对不同课目掌握不同的复习思路。比如说，《证券交易》更多地考察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则和禁止性行为；《证券投资分析》更多地考察某一变量对证券价格的影响方向和幅度；《证券发行与承销》这门课考察重点在于各类证券发行与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考生要遵循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这一思路去准备考试，就能把握住这门课考试的主线。

三、2002 年资格考试的新动向和本书体例

我国证券市场的建设正处于市场深化和不断完善之

中，2002 年的资格考试反映了这一特点从而加入了大量新的证券基础知识和理论，比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投资银行的并购业务、内地企业赴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等。这就使得本书不仅是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必备参考资料，也是一切证券市场参与者跟踪学习最新证券发行与承销的工具书。

本书写作体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点精要，精心撰写了考试大纲列出的各个考点，本书采用表格、归纳等多种方式使每个考试要点便于理解、易于记忆；第二部分是模拟题及详解，提供了两套练习题，其中包括以往考试中有价值的真题，也包括笔者在考试辅导中总结的部分模拟题，最后针对 2002 年考试大纲中新增加的内容单独设置了部分练习题。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2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 破产和解散 (34)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40)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概述 (45)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 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50)

第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63)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63)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75)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80)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	(83)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83)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93)
第五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准备	(10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0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9)
第六章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和操作	(118)
第一节	内核推荐和承销商备案材料	(118)
第二节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	(121)
第三节	发审会会后事项与公司推介	(132)
第四节	股票、转债的发行方式	(134)
第五节	发行定价	(144)
第六节	发行安排、费用和后期工作	(147)
第七节	股票、转债的上市推荐和发行 回访	(150)
第七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	(153)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53)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5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	(168)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69)
第五节	股票发行公告	(173)

第六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174)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176)
第八章	债券与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181)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述	(181)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184)
第三节	我国其他债券的发行	(187)
第四节	债券承销的风险与收益	(193)
第五节	基金承销与上市推荐	(194)
第九章	外资股的发行	(196)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196)
第二节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199)
第三节	内地企业 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02)
第四节	外资股的国际推介与分销	(205)
第十章	公司并购与资产重组	(207)
第一节	公司并购	(207)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	(21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4)

第十一章 模拟试题及精解	(217)
模拟试题（一）	(217)
参考答案	(252)
模拟试题（二）	(255)
参考答案	(291)
考试大纲新增考试内容模拟题	(295)
参考答案	(302)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考点 1: 设立原则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公司设立采取“行政许可”设立的原则。

考点 2: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包括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

(1)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2) 募集设立,是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考点 3: 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

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申请股票上市, 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募集方式设立的,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考点 4: 设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般应当经过下列 5 个程序:

(1) 确定发起人, 签订发起人协议。

(2) 申请与报批。

(3) 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等抵作股款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4) 创立,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

(5) 注册登记。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考点 1: 发起人的概念

(1) 发起人, 也称创办人, 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 提出设立公司申请, 认购公司股份, 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2) 发起人既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要件, 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 发起人是公司的全部股东; 对募集设立的公司来说, 发起人通常是公司的大股东。

考点 2: 发起人的资格

(1) 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发起人。

(2) 自然人须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如为公司, 其出资须符合《公司法》第 12 条的规定。即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外, 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考点 3: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发起人为未来公司的利益从事发起与设立活动。发起人在筹备公司设立的过程中要完成诸多事务, 主要责任有: 签订发起人协议; 办理各项申报审批手续; 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规定要求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意见等工作; 认购股份; 缴纳股款; 制定公司设立申请报告;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 募集设立的, 还需要制作和公告招股说明书, 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 召开创立大会; 办理

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等。

表 1.1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起人的权利	发起人的义务
参加公司筹委会	公司不能成立时，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发起人负连带责任
推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本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起草公司章程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成立后享受公司股东的权利	不得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不得在申请公司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
公司不能成立时，在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可收回投资款项和财产产权	全体发起人应当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考点 1: 公司章程概述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及运作的基本准则, 它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 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2)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发起人应当一致同意并签署章程。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拟定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考点 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章程的记载事项分为法律要求必须记载的必要记载事项和公司发起人与公司股东决议记载的任意记载事项。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必须记载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7)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8) 公司法定代表人;

- (9)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10)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11)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2)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13)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2)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表 1.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5 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无此项规定	全部股份分为等额股份
人合兼资合	资合
封闭性	开放性
设立程序简单	设立程序相对复杂

考点 2: 变更要求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并依照《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2)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的净资产额。

(3)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考点 3: 变更程序

(1) 向有关部门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足 5 人, 必须找到 5 个以上的发起人; 如果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足 1000 万元,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先行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或以上。

(3)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

告。

(4) 制定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

(5) 创立大会结束后的 30 天内，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6) 公司成立后，在有关的媒体披露。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考点 1：资本的含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也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

考点 2：资本三原则

为保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营业活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确立应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这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确立的首要原则，资本确定原则的实现方式有：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法定资本制原则，不仅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而且要求在设立登记前一次募足。

(2) 资本维持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努力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